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自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供应商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认可）。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4.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超出有效截止时间的为无效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在响应文件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